

# 史可法

魏宏運著

新知識出版社

# 法 可 史

魏 宏 運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五 年 • 上 海

## 內 容 提 要

史可法是中國歷史上的民族英雄，他的抗清事蹟是被人民長期的懷念着的。

本書比較系統地介紹了史可法的一生。作者首先敘述史可法所處的時代，他的出身，他的政治觀點的形成，然後闡述史可法由於階級局限性所產生的一些錯誤行動；同時，作者着重指出了當民族矛盾超過國內階級矛盾時，史可法就站在民族利益的立場，堅決抗清，終於成為民族英雄。

本書正確地評價了史可法在歷史上的地位。

## 史 可 法

魏 宏 運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 0142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 字數：35,000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100本

定價：(6類)0.19元



史可法像

## 目 錄

|   |                |    |
|---|----------------|----|
| 一 | 明朝末期的中國社會····· | 1  |
| 二 | 史可法的政治觀點·····  | 10 |
| 三 | 鎮壓農民運動·····    | 17 |
| 四 | 史可法與福王政府·····  | 25 |
| 五 | 堅定的民族立場·····   | 32 |
| 六 | 英勇抗擊滿清侵略者····· | 38 |
| 七 | 保衛揚州·····      | 47 |
| 八 | 民族英雄史可法·····   | 53 |

## 一 明朝末期的中國社會

史可法生長在十七世紀的上半期。

十七世紀的上半期，是中國社會劇烈變動的時期，當這一世紀剛一出現，明朝的政治經濟就走向下坡路。腐朽的官僚統治機構的敗壞和農村經濟的崩潰，顯示着社會危機不可避免的到來。果然，快到三十年代時，社會的裂痕就突出地顯露了出來。

明朝社會的裂痕，當然不是從這個時期開始的。從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年）以唐賽兒爲首的農民起義，就說明了階級矛盾在明朝初年就已經到了不能緩和的地步。從永樂初年到崇禎初年，二百多年的歷史，農民起義綿延不絕，始終沒有間斷過。但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時階級矛盾更加尖銳深刻，農民起義也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起來。

稍微研究一下當時社會的政治經濟情況，我們就知道農民已到了不得不組織起來展開鬥爭的地步。明朝的統治者，尤其是神宗（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年）熹宗（一六二一——一六二七年）思宗（一六二八——一六四四年）三朝的政治已腐朽到了極點。他們爲了過奢侈生活，爲了維持其垂危的統治，爲了鎮壓農民運動，“安定社會秩序”，不惜採取一切更爲殘酷，更爲野蠻的剝削手段。

農民的土地被搶奪去了，直屬於皇帝和后妃的皇莊及爲貴族官僚所佔有的官莊遍布全國。的確，土地的集中是驚人的，這只要舉幾個例子就夠了，譬如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神宗在本來已布滿莊田的河南、山東、湖廣等地，掠奪了四萬頃土地賜給福王常洵；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年），熹宗賜給惠王朱常潤、桂王朱常瀛莊田三萬頃，而瑞王朱常浩的莊田則散布在陝西、山西、河南、四川等地有兩萬多頃。兩三萬頃或者四萬頃，這是一個多麼大的數字啊！但到明末，像這樣的莊田到處都是。

土地不僅被皇室貴族官僚所掠奪，也被一般地主、商人所兼併，顧炎武的“日知錄”上曾有這樣的話：“吳中（江蘇省）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sup>①</sup>。這種土地高度集中的情況是很普遍的，佔田百萬或數百萬的大地主，到處都有。

掠奪兼併的結果，千百萬農民喪失了僅有的土地，失去了生活的憑藉。但問題的嚴重性不僅限於此，雖然農民失去了土地，而依舊要繳納苛重的賦稅，再加上官吏的需索，迫使大量的農民脫離了生產，四處流亡。曾有個叫甄淑的一個人給崇禎皇帝的奏疏中所說的：“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sup>②</sup>在這裏充分揭露了明朝賦稅混亂的嚴重情況。除了這種使農民難以忍受的負擔外，統治階級還加上了許多沒有名堂的勒索。譬如爲對付滿清的侵略而征收遼餉（萬曆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開始的），爲了

---

①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篇”。

② “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

鎮壓農民運動，而征收剿餉和練餉，加上地方豪紳爲非作歹，五花八門的私自攤派，弄得人民連氣也透不過來。清朝趙翼所寫的“明鄉官虐民之害”一文，尖銳地揭露了豪紳殘害人民的橫暴行爲，他說：“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而縉紳居鄉者，亦多依勢恃強，視細民爲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sup>①</sup>

就在這種殘酷的壓榨下，農民本來就無法生活，而災荒、疫疾又籠罩全國，糧食也發生了恐慌。在明中葉以前，銀一兩可買米二石五斗，到這時（崇禎時）突然暴漲起來，在山東，米一石值二十四兩，在河南，米一石值一百五十兩。破產的農民，只得拿樹葉草根來充飢，甚至發生人吃人的現象。一個曾經目睹農民生活慘狀的官吏，在給崇禎帝的奏疏中深刻的描述了當時的社會情景：

“臣鄉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粒類糠皮，其味苦而澀，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後而蓬盡矣，則剝樹皮而食，冀可稍緩而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

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刦，而搶掠無遺矣。……

最可憫者，如安塞城西有翼城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土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之者矣。

<sup>①</sup>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四。

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析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燥熱而死矣。於是死者枕藉，臭氣熏天。縣城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遺骸，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之於彼，彼處復逃之於此，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遍秦中也。

總秦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飢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飢荒則稍次之。”<sup>①</sup>

這裏只是從自然災害來說明社會現狀的，但僅以這一點已可以看出人民的生活已經到了令人不能設想的地步了。

在飢餓與死亡的威脅下，各地紛紛爆發了農民起義。起義軍在短時期內，以燎原烈火之勢，得到了極大的發展，嚴重地威脅了明朝腐朽的統治。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出現了“十三家、七十二營”以及以李自成、張獻忠爲領導的大規模的有組織的農民起義。

在中國的歷史上，人民的起義往往受到統治階級的誣蔑的，每當農民爲了反抗奴役他們的剝削階級時，他們立即被統治階級指斥爲“違反天命”，破壞社會秩序，因而遭到殘酷的鎮壓，明末農民運動也不例外，從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明朝地

<sup>①</sup> “明季北略”，卷五。

主階級就布置了大規模的圍剿。

崇禎四年，在後來當了漢奸的洪承疇，受任陝西三邊總督<sup>①</sup>後，曾調動大批軍隊，企圖一舉消滅起義軍，但結果却是“賊勢日熾”，迫得洪承疇“日不暇給”。<sup>②</sup>農民運動在反抗地主階級的“鎮壓”中，更加蓬勃地發展起來，壯大起來，很快的席捲了全國，封建王朝政府的軍隊軟弱無力，在農民軍面前像泥牆一樣的倒塌了。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農民軍領袖老回回、過天星、滿天星等分三路從湖北向河南進攻，兵部侍郎陳奇瑜採用了野蠻的包圍戰術，殘酷的屠殺武當山區的農民軍。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兵部尚書張鳳翼又創立分段征剿辦法，陝西的防剿由洪承疇負責，江北、河南、山東、四川、湖廣各省防剿由盧象昇擔任，明朝皇室以爲這樣一來就能消滅農民軍，崇禎十年楊嗣昌倡四正六隅（意即四面合圍）之說：“以陝西、河南、湖廣、江北爲四正，四巡撫分剿，而專防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爲六隅，六巡撫分防而協剿，是謂十面之網，而總督總理二臣，隨賊所向，專征討。”<sup>③</sup>但其結果又怎樣呢？明朝統治階級的打算完全落空，“其後竟不能滅賊”，不僅不能“滅賊”，反而被“賊”滅了。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以李自成爲領導的農民軍攻陷了北京，剷掉了明朝皇室的心臟，明朝從此瓦解了。

就在這時，地主階級害怕本國人民更甚於害怕外族的統

---

① 明朝延綏、甘肅、寧夏稱三邊，各設一總兵，受陝西總督節制。

② “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五。

③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六。

治者，他們寧願出賣自己的祖國，而依附外族滿清來剿殺農民軍。本來是爲了抗清而駐紮在山海關外的明朝將領吳三桂，在農民軍進入北京後，就喪心病狂地把清軍請到關內來。

滿族是活動在長白山地區一帶的一個落後的民族，原名女真，在十一、二世紀時曾侵入中國北部，建立金國。金國後來被蒙古所滅亡，但在長白山地區的女真人，都始終保持其民族特徵，不斷在發展着。明朝初年，明的統治力量只達到開原、鐵嶺一帶，還沒有達到女真部所在地，到了永樂年間明朝爲了統治女真，就建立了建州衛<sup>①</sup>，授給女真的酋長以指揮使的官職，從此女真成爲明朝的藩屬，每年向明朝進貢一次。

前面已說過，在十七世紀初，明朝地主階級政權，已腐朽到極點，社會呈現出一種極動盪的狀態。人民在暴動，統治階級內部的摩擦和衝突在加深，蒙古和日寇浪人不時侵擾，就在這個時候，女真族在酋長努兒哈赤領導下，統一了女真各部，在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建立了金國，並急速地發展着。爲了避免刺激漢人對他們的歷史仇恨，以及更便於侵略中國，在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改國號爲“清”。

滿清由部落發展成爲一個國家後，便大力向外侵略，在與明朝軍事接觸上，雖然有時也受到挫折，有時成爲對峙局面，但經過三十年的工夫，終究佔領了山海關以外的廣大土地，征服了朝鮮和蒙古。這時它已看穿了明朝封建地主階級政權的腐朽和無能，使得隴望蜀，野心勃勃地企圖統治整個中國。從

---

① 明朝各省、府、州、縣和要衝地帶都派有軍隊防守，軍隊駐紮的地方就叫“衛”。

崇禎二年起到十六年止，滿清曾六七次侵入長城以內，掠奪山東、河北、山西等地，並在崇禎二年圍攻北京。清兵的野蠻屠殺，瘋狂的擄劫財富和人口，使中國社會的生產力遭到嚴重的破壞。伴隨着軍事的進攻，滿清的奴主貴族還利用政治陰謀手段，分化明朝統治階級，串通閹黨魏忠賢、周廷儒等來瓦解明朝內部力量。但這並沒有使局勢發生根本的變化，只是到了吳三桂迎接清兵入關，滿清才得以縱橫中國。

一六四四年中國就出現了這種局面：滿清在明朝地主階級中的賣國投降分子幫助下佔領了北京，農民軍不得不開始總退却，就在這時，在南京的一部分官僚、地主，擁立福王，建立了南明政府，延續了明朝的政權。這樣，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錯綜複雜地糾纏在一起。

當時，滿清在北京的地位是不鞏固的。如果南明政府和農民軍團結起來，共禦外侮，是完全可以把滿清驅逐出山海關以外的，但在階級矛盾極端尖銳的時候，南明地主階級極端仇視農民軍，在爲崇禎帝報仇的藉口下，繼續絞殺各地農民起義。所以這時民族矛盾雖然已成爲主要矛盾，但階級矛盾沒有立即緩和下來。加以滿清的欺騙宣傳，進行挑撥離間和煽動階級仇恨的活動，就更增加了中國內部不能團結的因素。不能不指出，南明政府中以福王和馬士英爲首的腐朽力量，實行背叛民族的政策，把國家出賣給敵人，是加快和促進滿清侵略計劃的實現的主要原因，或者更確切的說，南明政府中的腐朽力量，在幫助滿清來瓦解中國的侵略活動中，起着主要的作用。

實際的形勢發展對滿清是有利的。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

年)五月一日清軍佔領北京後，就開始了第二步侵略行動。清軍的刀鋒是指向着農民軍的，但在西向追蹤農民軍的時候，也以少數兵力對南明政府實行了試探性的襲擊。

滿清竭力宣稱，它是在安定中國的秩序，它的進入關內，是爲了代明朝政府平定“流賊”，但它的侵略行動却是掩蓋不住的，在清軍佔領黃河以北後，大肆燒殺，這就使地主階級中部分具有民族觀念的人，識破了滿清的欺騙手段，認清了滿清的侵略面目，從而採取了抗清的愛國行動。這具體表現在史可法在江南人民的支持下，堅決地抗清。雖然史可法還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利益和農民軍利益的一致，但史可法確實是南明政府中抗清的中心人物和代表人物。可惜是，兩支抗清力量沒有配合起來，被清軍各個擊破了。

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歷史把史可法的生平劃分兩個階段，如果說一六四四年以前，他是統治階級中積極鎮壓農民運動的一分子，那末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到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年)他便以一個保衛民族利益的戰士而出現。爲了抵抗滿清的侵略，他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年)四月底史可法犧牲後，南京福王政府沒有幾天也就滅亡了。中國的歷史進入空前的危急的時期。

在李自成的部將李來亨、張獻忠的部將李定國等的扶持下，南明又出現了隆武(一六四五——一六四六年)，永曆(一六四七——一六六一年)等朝代。雖然局勢更加惡劣，但中國人民的抗清鬥爭却更加深入，更加廣泛。這表現在，農民軍與所有抗清力量(包括地主階級中的抗清力量)聯合起來向滿清

展開鬥爭，也表現在這樣的一個事實：滿清用了不過四十天的工夫就打進了北京，但却用了四十年才征服中國。

儘管民族的叛徒在幫助滿清來顛覆自己的祖國，但熱愛祖國的人民，却團結起來，向滿清以及無恥地出賣國家利益的敗類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史可法、張煌言、瞿式耜、鄭成功、李來亨、李定國等人是這個時期反抗滿清鬥爭中的英雄人物。他們在江南人民的支持下，先後以南京、福州、桂林、昆明爲據點進行過長期的反抗。

滿清最後統治了中國，破壞了中國社會，給中國人民帶來了無窮的災難，但英勇的中國人民的反抗始終沒有停止過，最後，中國人民粉碎了滿清的黑暗統治。

在我們祖國的歷史上，曾多次遭受過落後民族的侵犯，隨着每一次國家和民族命運的危急，出現了許多英勇地爲民族生存而鬥爭的民族英雄。史可法正是一個值得我們引爲自豪的民族英雄，他的事蹟是不會從歷史上磨滅的。人民將永遠懷着敬意紀念着他。

## 二 史可法的政治觀點

在我們研究史可法的政治觀點以前，了解一下他的家庭出身是有必要的。

史可法生在明朝萬曆年間，究竟是哪一年哪一月，到現在還沒有發現什麼年譜和墓誌銘留傳下來。“明史”史可法傳，對他的家庭狀況和年青時的活動也記述得很少，留給我們的，只有一點片斷。我們要研究他的家庭情況和他早期的事蹟，材料很感缺乏。

他的先世是河南開封人，後來寄居在北京，所以“明史”本傳說他是大興籍祥符（即開封）人。他的祖父名叫應元，做過黃平（貴州省黃平縣）知州。他的父親做過什麼，沒有記載傳留下來。從他的家信中，我們知道，在他做了官以後，他父親在家賦閑着。

似乎可以這樣來說，他是生在一個官吏的家庭中。但因當時人民的普遍貧窮和社會的蕭條，他家庭也無法擺脫社會的影響，生活是不好的。

史可法的貧窮生活是很短促的，當他中了進士，做了官，作了統治階級一分子，他就過着官僚地主的生活。在他所留下的十四封家信中，有不少的材料說明他後來的生活是很優裕的。

滿清的入侵，破壞了中國社會的經濟，引起了社會的極度

混亂，嚴重地影響了人民的生活。在民生凋敝，外族侵凌的時期中，統治階級中的一些人，也會因戰爭的動盪而喪失了階級特權以至降低了生活。史可法的家庭雖還保持着剝削階級的地位，但已受到社會波動的影響，生活已形拮据。有這樣一件事，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滿清軍隊侵入到直隸、河南、山東等地時，擄去六十四萬人，搶走百萬銀兩，史可法寄給他家的三十兩銀子，也在路上被劫走了。以後他就不敢輕易再寄。

由此可知，史可法從自己階級地位趨於動搖，生活瀕於下降的親身體驗中感受滿清侵略對中國社會造成的災難。無疑的，這一點對他的思想的發展是有影響的。

史可法的政治思想的形成和發展，主要是受到東林黨和左光斗的影響。

東林黨出現於明朝萬曆年間，它一出現就和閹黨處於敵對地位。閹黨是一羣禍國殃民、專橫暴虐，把持國家大權的腐朽的地主官僚的集合體。東林黨則是代表了地主官僚中較開明正派的人物，他們要求改良政治，挽救國家危機，反對閹黨無限制地剝削人民。當然，我們在指出它們的對立時，也不應該忽略這一事實，那就是在對待農民運動的態度上，他們是一致的，都主張堅決地鎮壓。

那末東林黨是怎樣產生的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就必須到明末的社會中去找。

如在第一章所說的，十七世紀初期前後，明帝國經濟的衰落和政治的腐朽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普遍全國人民的起義，破壞着明帝國的統治基礎。具體的說，神宗時社會的矛盾以及政

治腐朽所產生的惡果，已弄到無法解決、不可收拾的地步。神宗過着荒淫的生活，二十年不問朝政，國家許多機構亂七八糟，沒有主管人員，日常事務無人處理，政治上已陷於混亂狀態。在這樣的情況下，剝削階級仍毫不顧及人民生活，盡情地搜括財富，並以採礦爲名，到處征收採礦稅，人民都瀕於破產的絕境。就在這時，遼東（遼寧省遼陽縣）、寧夏、青海、播州（貴州遵義縣）邊防上的外族也不時騷擾，造成緊張局面。到熹宗時，局勢更爲惡劣，熹宗也是一個無知的淫蕩的傢伙，政權完全被宦官魏忠賢所把持，從內閣六部到四方督撫都是魏忠賢的爪牙，政治黑暗到極點。處在這樣危急時期裏，關心着國家命運和自己階級命運的較正派的官僚和地主階級分子，在根本不觸動社會制度的情況下，竭力的攻擊政府的黑暗腐敗，反對閹黨的專橫，反對官吏的貪污不法，他們的活動，是符合中小地主和部分商人的利益的。因此，他們遭到反動力量的打擊和排斥，他們雖然一個個地被政府解除了職務，但他們並不因此改變自己的態度，仍利用輿論作爲鬥爭的武器，利用講學來揭露、指責、批評政府的罪狀。社會的輿論顯然是站在他們方面的，於是就形成一股和閹黨腐朽勢力相對抗的力量，這種力量，在開始以顧憲成、高攀龍、錢一本等人爲核心，講壇是東林書院，後來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也相繼講學，接着楊漣、左光斗也揭起東林的旗幟，因爲他們開始活動地點是東林書院，閹黨便稱他們爲東林黨。在閹黨看來，東林黨對它的威脅也正如宋時“梁山泊”對宋的威脅一樣（當然，事實上東林黨和“梁山泊”一百零八人有根本的區別），因之對他們非常憎恨